

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 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捷工字第 108305296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管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特種建築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，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，經許可列為特種建築物之車站、變電站、行政中心、機廠及停車場等建築物。
- 三、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。但興建前，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(單位)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下列建築圖說文件：
 - (一) 特種建築物申請書。（如附件）
 - (二)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含防災計畫書或安全防護計畫)。
 - (三) 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。前項建築圖說文件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捷運局檢具特種建築物申請書、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)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，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- 四、捷運局於特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前，應檢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送當地主管消防機關備查及列管。
- 五、捷運局於特種建築物完工後，應檢具竣工圖說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，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作為特種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。
- 六、特種建築物之使用管理，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等行為，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、無障礙使用設施變更，建築物室內裝修，

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，捷運營運機構應於施工前將圖說報請捷運局會同相關機關(單位)進行審查；捷運局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或專家會同審查，或委託專業公會審查。如涉及防災計畫書或安全防護計畫，或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之變更，申請人應提送差異說明，一併納入審查。

前項變更竣工後，由捷運局檢具竣工圖說，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；其有變更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，並應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當地主管消防機關備查及列管。

附件

特種建築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<p>(工程名稱) 因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，請准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指定為特種建築物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起造人 (簽章)</p>	
<p>1、起造人</p> <p>姓名(或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)</p> <p>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</p> <p>地址</p> <p>通訊處</p> <p>聯絡電話 聯絡人</p>	
<p>2、設計人</p> <p>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</p> <p>事務所名稱</p> <p>事務所地址</p> <p>聯絡電話 (簽章)</p>	
<p>3、建築基地概要</p> <p>建築地址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</p> <p>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</p> <p>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：</p> <p>騎樓地面積： m² 法定建蔽率： %</p> <p>其他面積： m² 法定容積率： %</p> <p>基地面積合計： m²</p>	
<p>4、建築物概要</p> <p>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</p> <p>建築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： %</p> <p>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容積率： %</p>	
<p>5、建築物建築期限 個月</p>	
<p>6、雜項工作物概要</p>	
<p>7、申請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範圍及原因</p>	